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公共關係學會 合辦

全港青年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 (2011-2012年度)

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相   片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 ( )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住址欄，作回郵用途。(請填寫個人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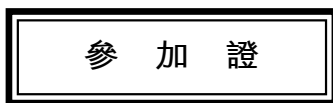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香港公共關係學會 合辦  
全港青年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 (2011-2012年度)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小學組   
中學組



相   片   (必須貼上)
----------------------------------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50號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比賽日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

-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必須帶備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出席，以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15分鐘前(即上午9時45分)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比賽當日大會只供應畫紙，參賽者須自行帶備其他文具顏料。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香港公共關係學會 合辦  
全港青年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 (2011-2012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提高青年人對標語及海報設計的興趣，以發揮其思考及設計之潛能。
- (二) 組別：小學組——小一至小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中學組——中一至中七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註：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 (三) 比賽日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50號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查詢電話：2835 2190)
- (五)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設計內容：參加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題目發揮：  
(1) 試以標語及海報呼籲各界人士小心，慎防網上騙案。  
(2) 試為推行「禮貌運動」而設計標語及海報。  
(3) 試設計標語及海報呼籲青少年參加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 (七) 規則：(1)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15分鐘前到達會場，並於指定時間內(2小時即席設計)完成作品。參賽者如預先完成整件作品或屆時貼上遞交，將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2) 比賽舉行當日大會只供應2開繪畫紙(約15吋乘23吋)1張，參賽者須自行帶備筆墨、規尺、顏料等文具。  
(3) 主辦機構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刷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 (八) 評判：大會將邀請對設計藝術有認識及研究之學者及老師擔任比賽評判。比賽結果以評判最終決定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 (九) 獎勵：小學組及中學組相同，各設有：  
冠軍獎1名——書券港幣一千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1名——書券港幣六百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1名——書券港幣四百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10名——書券港幣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 (九)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3年獲冠軍，緊接的1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